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4,030千元，較2024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7,665千元，降幅20.79%；
-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03,972千元，較2024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1,100千元，降幅16.87%；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8,008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1,876千元，降幅46.5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38元及人民幣0.38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綜合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34,030	421,695
銷售成本		(230,058)	(296,623)
毛利		103,972	125,072
其他收入		11,047	8,62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3,224)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56)	1,4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7)	(3,299)
行政開支		(24,242)	(13,420)
研發開支		(15,457)	(16,800)
上市開支		(10,819)	(6,133)
融資成本	5	(1,998)	(2,405)
除稅前利潤		51,486	93,228
所得稅開支	6	(6,751)	(6,8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44,735	86,418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08	89,884
非控股權益		(3,273)	(3,466)
		44,735	86,41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38	0.73
—攤薄(人民幣)		0.3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48	144,529
使用權資產		5,216	5,992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0,915	56,560
遞延稅項資產		5,204	3,644
		<u>398,383</u>	<u>210,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4,772	69,29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賬款	10	220,863	337,0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41	137,288
		<u>798,076</u>	<u>551,8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12	28,294	52,4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11	3,218
財務擔保負債		–	655
租賃負債		715	534
銀行借款	11	3,872	15,000
稅務負債		616	3,555
		<u>36,708</u>	<u>75,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368</u>	<u>476,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9,751</u>	<u>687,201</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28</u>	<u>1,182</u>
資產淨值		<u>1,159,123</u>	<u>686,0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9,168	123,712
儲備		<u>996,500</u>	<u>557,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668	680,761
非控股權益		<u>3,455</u>	<u>5,258</u>
權益總額		<u><u>1,159,123</u></u>	<u><u>686,01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衡水市景縣經濟技術開發區。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宋先生」)。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引用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呈列標準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準則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呈列具體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包括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入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類)，但在確認與計量方面，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		
電容器基膜	263,148	307,194
金屬化膜	45,135	85,218
其他	25,747	29,283
	<u>334,030</u>	<u>421,695</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來自電容器薄膜產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驗收時的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審視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據此，僅呈列全實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獲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096	不適用*
客戶B	37,975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0%。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04	2,354
應收票據貼現費用	38	1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56	50
	<u>1,998</u>	<u>2,40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11	3,588
遞延稅項	<u>(1,560)</u>	<u>3,222</u>
	<u>6,751</u>	<u>6,81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附屬公司安徽省寧國市海偉電子有限公司(「寧國海偉」)自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減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收入時，可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抵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7.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8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42	2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	9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593	296,20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465	421
董事及監事酬金	1,011	1,3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6,742	17,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5	1,848
	<u>19,268</u>	<u>20,383</u>

8.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的行權價高於相關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8,008</u>	<u>89,88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015</u>	<u>123,71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015</u>	不適用

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4,166	36,569
在製品	1,017	1,917
製成品	<u>62,806</u>	<u>32,558</u>
	137,989	71,044
減：存貨撇減	<u>(3,217)</u>	<u>(1,752)</u>
	<u>134,772</u>	<u>69,292</u>

1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081	168,751
應收票據	86,929	166,1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367)</u>	<u>(15,230)</u>
	217,643	319,65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887	1,969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889	14,320
可收回增值稅	444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u>-</u>	<u>1,088</u>
總計	<u>220,863</u>	<u>337,035</u>

就電容器薄膜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給予60至90日(2024年：60至9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關聯方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並未給予信貸期。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3,823	91,486
91至180天	37,084	31,526
181至365天	27,451	31,596
一至兩年	8,868	5,464
超過兩年	<u>9,855</u>	<u>8,679</u>
	<u>147,081</u>	<u>168,75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出具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7,417	80,583
91至180天	38,963	85,554
181至365天	549	-
	<u>86,929</u>	<u>166,137</u>

11.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分呈列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u>3,872</u>	<u>15,00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3,872</u>	<u>15,00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有抵押及無擔保	3,872	-
—無抵押及有擔保	<u>-</u>	<u>15,000</u>
	<u>3,872</u>	<u>15,000</u>

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u>0.9%</u>	<u>4.0%</u>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379	40,235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0	3,778
應付增值稅	2,055	1,868
其他應付稅項	210	124
應計經營開支	192	293
應計上市開支	888	1,713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606	313
其他應付賬款	3,794	4,091
	<u>28,294</u>	<u>52,415</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2024年：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87	39,255
超過一年	1,992	980
	<u>17,379</u>	<u>40,235</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註冊、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23,712	123,712
全球發售的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35,456	35,45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9,168</u>	<u>159,168</u>

附註：

於2025年11月28日，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每股14.28港元(「港元」)發行35,456,000股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6,3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550,000元)。

14.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1,758,600股H股。相關股份於2026年1月2日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4.28港元，本公司因此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00,000元)。

於2026年2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47,960,000元購買一幅位於浙江省長興縣、總面積為79,137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其中國南方工廠。代價已悉數結清，本集團於2026年3月11日取得相關有效不動產權證書。

於2026年3月，本公司與坤達機械訂立的採購協議已雙方協定終止，訂約方之間並無就終止產生任何糾紛、爭議或未償還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海偉已於2026年3月27日收到退款人民幣176,000,000元，作為先前根據採購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交易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容器薄膜，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比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比重	
電容器薄膜					
電容器基膜					
超薄基膜 ⁽¹⁾	25,189	7.5%	26,930	6.4%	-6.5%
薄型基膜 ⁽²⁾	201,969	60.5%	240,152	56.9%	-15.9%
中厚基膜 ⁽³⁾	35,990	10.8%	40,112	9.5%	-10.3%
小計	263,148	78.8%	307,194	72.8%	-14.3%
金屬化膜	45,135	13.5%	85,218	20.2%	-47.0%
其他產品⁽⁴⁾	25,747	7.7%	29,283	6.9%	-12.1%
包括：再生顆粒	25,297	7.6%	28,228	6.8%	-10.4%
總計	334,030	100.0%	421,695	100.0%	-20.8%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卷標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34,030千元，同比下降20.79%，主要因為尤其是2025年下半年薄型基膜、中厚基膜和金屬化膜市場供求不平衡，導致若干產品銷售數量和銷售價格均出現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用於製造電容器基膜的電工級聚丙烯，(b)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電容器基膜用於本集團所銷售的金屬化膜，(c)本集團自浩偉電子採購的金屬化膜及(d)用於製造金屬化膜的其他材料，例如鋁及鋅；(ii)製造成本，包括本集團製造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費用以及其他製造成本；及(iii)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製造運營的員工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收入的比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比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比重	
銷售成本	230,058	68.9%	296,623	70.3%	-22.4%
原材料成本	185,381	55.5%	247,295	58.6%	-25.0%
—電容器基膜	142,820	42.8%	156,892	37.2%	-9.0%
—金屬化膜	23,650	7.0%	61,881	14.7%	-61.8%
—其他產品	18,911	5.7%	28,522	6.8%	-33.7%
製造成本	38,328	11.5%	42,002	10.0%	-8.8%
直接人工成本	6,350	1.9%	7,326	1.7%	-13.3%
總計	230,058	68.9%	296,623	70.3%	-2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58千元，同比下降22.44%，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我們收入的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和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止年度		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電容器薄膜					
電容器基膜					
超薄基膜 ⁽¹⁾	10,165	40.4%	10,240	38.0%	2.4%
薄型基膜 ⁽²⁾	79,026	39.1%	88,073	36.7%	2.4%
中厚基膜 ⁽³⁾	13,126	36.5%	14,972	37.3%	-0.8%
小計	102,317	38.9%	113,285	36.9%	2.0%
金屬化膜	1,418	3.1%	11,026	12.9%	-9.8%
其他產品 ⁽⁴⁾	237	0.9%	761	2.6%	-1.7%
總計	<u>103,972</u>	<u>31.1%</u>	<u>125,072</u>	<u>29.7%</u>	<u>1.4%</u>

附註：

- (1) 指厚度介乎2.0微米至3.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2) 指厚度介乎4.0微米至6.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3) 指厚度介乎7.0微米至14.9微米的電容器基膜。
- (4) 除再生顆粒外，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電子防盜卷標膜及複合銅箔基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31.1%，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25年進一步提升成本管理，及時調整銷售策略，保證了毛利率水平的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25千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47千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增加。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9千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7千元，該款項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其中基本薪資佔主要部分。於2025年，基本薪酬水平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為維護其分銷渠道及客戶資源而維持必要的營運開支，因此分銷及銷售費用並未隨本集團收入的波動而同步調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0千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42千元，主要由於上市及合規事務的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0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7千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週期正常波動以及本集團整體研發投入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5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8千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本年度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零元，較2024年度沒有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224千元，主要由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4,735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絕對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8,383	210,725
流動資產總額	798,076	551,853
總資產	1,196,459	762,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8	1,182
流動負債總額	36,708	75,377
總負債	37,336	76,559
流動資產淨值	761,368	476,476
資產淨值	1,159,123	686,019
股本	159,168	123,712
儲備	996,500	557,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55,668	680,761
非控股權益	3,455	5,258
權益總額	<u>1,159,123</u>	<u>686,01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725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8,383千元，主要由於為擴大產能而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853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8,076千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得益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2千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8千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377千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708千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的預付和銀行借款的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6,019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9,123千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使得資產增加，連同應付賬款的支付和銀行借款的減少，使得負債減少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978	17,2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831)	(16,1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0,044	(7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9,191	(71,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88	208,9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41	137,28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978千元，較同期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48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34,492千元。該差額主要由於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開支，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831千元，主要由於電容膜生產線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的持續投入所支出的現金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44千元，主要為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872千元，均為流動借款，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槓桿水平及財務架構為其加強其財務韌性及降低潛在財務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	15,000
其他借款	3,872	—
流動小計	3,872	15,000
	<hr/>	<hr/>
總計	3,872	15,000
	<hr/> <hr/>	<hr/> <hr/>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288千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2,441千元，主要由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本集團預計未來為公司運營提供資金可獲的融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通過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產結構，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乃基於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非貿易性質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0.78%，主要由於年內於港股上市融資及本年度經營盈利，資金狀況充裕，本集團相應償還銀行借款並支付供應商貨款，財務結構持續優化。

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32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1.74倍，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及(ii)應付賬款和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流水平，集團2025年度經營現金轉換率(定義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除以年內利潤)為1.92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支付本集團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總額中貨幣性資產佔比超過55.43%，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月的充足運營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的絕對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	<u>815,840</u>	<u>14,258</u>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5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5,840千元，主要由於2025年12月訂立採購協議，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協議已妥為終止。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的絕對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u>202,807</u>	<u>18,080</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本集團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8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07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大產能擬採購設備而預付的款項增加。

本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自有或自籌資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都發生在中國境內，且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涉及原材料採購並使用美元結算，但本集團可及時將外匯匯率波動轉移給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為有關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名226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與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開展結構化招聘計劃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本集團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合資格人才加入團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加強彼等的技術知識，夯實其行業知識與專業技能。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以及(ii)退休金計劃款及社會福利。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計及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2月25日獲部分行使，於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港幣476.1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 ⁽¹⁾
(i) 為我們的電容器薄膜的擴產提供資金	390.5	82%	–	390.5	2027年
(ii) 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23.8	5%	–	23.8	2027年
(iii) 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	14.3	3%	–	14.3	2027年
(iv) 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6	10%	–	47.6	2027年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預算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設定明確的法定或政策目標，旨在2050年前後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這從根本上重塑了全球能源格局，加速了從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電力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發揮著愈發核心的作用，而全球電力化大趨勢將繼續推動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以及工業與家用電子電氣設備的強勁需求。電容器是該類應用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電子元件，發揮著儲能、穩壓及提升系統性能等關鍵功能。在三大主流電容器類別(陶瓷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薄膜電容器)中，薄膜電容器憑藉卓越的耐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脫穎而出。受惠於新能源等高增長、高可靠性行業的廣泛採用，其市場份額正穩步提升。在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蓬勃發展的驅動下，中國的電容器基膜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需求持續超過供給。預計這一動態在可見未來仍將持續，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6億元，即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該等產品是薄膜電容器的核心組成部分。電容器薄膜產業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中游製造、下游應用三個主要環節。上游主要為原材料(主要為電工級聚丙烯)的供應，該材料技術壁壘高、全球供應量有限且主要由海外企業掌控。中游環節即電容器薄膜製造，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電容器基膜和金屬化膜。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集團是國內主要同業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下游環節為薄膜電容器製造及應用終端，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與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家用電器等領域。

下游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研發及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進一步提升技術壁壘和供應鏈安全性。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客戶資源、明確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良好的行業發展前景，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緊抓新能源及AI產業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電容器薄膜產品主要包括(i)電容器基膜及(ii)金屬化膜。該等產品為薄膜電容器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薄膜電容器以其出色的耐電壓性、高頻穩定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著稱。薄膜電容器的終端應用場景廣泛，包括(i)新能源汽車、(ii)新能源電力系統、(iii)AI與數據中心、(iv)工業設備及(v)家用電器。本集團處於產業鏈的中游環節，客戶主要包括薄膜電容器製造商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其為中國知名的新能源汽車龍頭企業)。下文載列本集團兩款主要產品的詳情：

一. 電容器基膜。電容器基膜是薄膜電容器的電介質，決定薄膜電容器的性能。電容器基膜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9%、71.8%、72.8%、及78.8%。

二. 金屬化膜。電容器基膜在用於薄膜電容器之前，其薄膜一側需要被塗覆上一層金屬層，使其變成金屬化膜。這種金屬層充當薄膜電容器的電極。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電容器基膜自行生產金屬化膜，但彼等可能因其產能有限而直接向本集團採購金屬化膜。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在電容器薄膜行業中具備顯著的核心競爭優勢，構建了以技術研發、客戶資源、產能佈局為核心的多維競爭壁壘。

- 一. 技術研發優勢是本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壁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有的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均由自主設計、開發及組裝，生產線交付週期約8個月，遠低於行業平均的3至5年。依託這一核心技術優勢，本集團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生產線參數，提供厚度覆蓋2.7微米至13.8微米的多規格產品，滿足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AI與數據中心等不同終端應用場景的差異化需求。
- 二. 深度綁定的客戶資源是本集團市場競爭力的重要保障。本集團與下游頭部客戶形成戰略協同，比亞迪於2023年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最大客戶。截至本公告日期，比亞迪持有本公司約3.77%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該等「股東+客戶」的雙重綁定模式，不僅保障了穩定的銷售渠道，更有助於本集團深度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電力系統產業的發展趨勢，實現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協同成長。
- 三. 精準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隨著AI產業的爆發式增長，AI服務器電源系統對支持薄膜電容器的高頻穩定性、耐高壓特性、長服務壽命及高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創造了顯著的增量市場需求。憑藉在超薄電容器基膜研發及生產方面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已成功進入這一快速發展的新興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11.34萬噸增長至2029年的22.4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4.1%，下游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及AI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市場機遇。

四. 產能佈局與供應鏈優化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支撐。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中國南方工廠以擴充產能、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以及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預計到2027年，電容器基膜年產能將增加1.6萬噸。

四.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容器薄膜供應商，緊抓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力系統及AI產業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鞏固和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主要圍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

- 一. 技術自主深化戰略。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集團是中國主要電容器薄膜製造商中唯一擁有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自主設計及開發能力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這一核心優勢，進一步優化生產線設計，縮短交付週期、降低投資成本，同時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製造技術，保持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 二. 產業鏈延伸戰略。本集團已完成「電容器基膜+金屬化膜」的全產業鏈佈局，未來將持續完善產業鏈協同，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延伸至複合銅箔基膜領域，通過與A股上市公司聯合研發，拓展鋰電池新材料應用場景，打造新的增長曲線。

- 三. 供應鏈安全戰略。針對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的現狀，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逐步降低對進口材料的依賴度，同時優化供應商結構，增強原材料定價話語權。

(二)2026年經營重點

本集團2026年的經營前景包括：

- 一. 產能建設與優化。加快推進華南工廠的建設規劃，確保新增電容器基膜生產線按計劃投產。同時，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升級，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保障產能利用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 二. 技術研發攻堅。集中資源攻關厚度低於2.5微米的超薄電容器基膜製造技術，滿足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AI服務器電源等高端應用對產品小型化、高容量的需求。同時，持續推進複合銅箔基膜的研發驗證工作，爭取早日實現產業化突破。
- 三. 供應鏈優化升級。啟動原材料國產化替代的測試驗證工作，與國內領先的化工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力爭在2026年內完成部分替代材料的批量導入測試。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海外供應商渠道，降低單一供應商依賴風險。
- 四. 市場拓展與客戶深耕。深化與比亞迪及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時身為戰略股東的核心客戶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緊密配合其產品迭代需求，開發符合其需求的高規格基膜產品。同時，我們繼續積極探索AI數據中心電源系統市場的機會，把握AI產業發展帶來的增量機遇。

(三)面臨的風險和應對措施

- 一.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核心原材料電工級聚丙烯高度依賴進口，2022年至2025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均達80%以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佔比接近90%。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對供應鏈穩定構成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原材料國產化替代進程，與國內化工企業合作開展替代材料測試，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海外供應商渠道，優化供應商結構，並建立原材料價格監測機制，通過遠期採購合約等方式平滑價格波動影響。
- 二. 行業競爭加劇及產品價格下滑風險。中國電容器基膜市場前五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達61.6%，主要參與者實力相當，行業競爭激烈。受下游客戶議價能力較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電容器基膜平均售價有所降低，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依託自主設計生產線的成本優勢，持續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通過產能擴張實現規模經濟，加大高端產品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並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協同合作，增強客戶粘性。
- 三. 技術迭代風險。電容器薄膜行業呈現「超薄化、耐高溫」的發展趨勢，若本集團未能跟上技術迭代步伐，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對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集中資源攻關超薄電容器基膜等前沿技術，發揮自主設計生產線的靈活調整優勢，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並與戰略客戶建立聯合研發機制，提前佈局下一代產品技術。

四. 產能擴張不及預期風險。考慮到超薄膜市場的長期需求以及規模經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成本優勢，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南方工廠新增五條電容器基膜生產線，若項目建設進度不及預期，或新增產能投產後下游需求未能同步匹配，可能面臨產能過剩風險。本集團將嚴格管控項目建設進度，確保按計劃投產，基於現有訂單需求和市場預測合理安排產能釋放節奏，並持續拓展下游應用領域，分散市場風險。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1月28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股份

根據於2025年12月2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發行及配發1,758,600股H股，該等股票於2026年1月2日上市，每股發行價格14.28港元，使本公司在扣除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明細的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5名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92,218,111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股份將被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未最終確定，將予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最終數目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完成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完成的相關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有關本集團擬採購若干設備的主要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通知本公司股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相應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項，並無異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的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的框架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及主要交易公告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一年至少與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未舉行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大約半年一次。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自該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據本公司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僱員違反信息披露規例的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wei.net>)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如下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海偉集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海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初於2006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國內」或「內地」	指	中國內地(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浩偉電子」	指	寧國市浩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坤達機械」	指	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22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協議」	指	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並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的有關BOPP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採購的採購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本年度」 或「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南方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華南的電容器基膜新生產基地
「主要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標題為「有關生產線配套設備採購的過往主要交易及補救措施」的公告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比較
「浙江海偉」	指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省，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